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師大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本次擬修訂之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四、F212011 加油站業。 五、F212061 加氣站業。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乙二醇醚及壬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二、各種木材製品、塑膠製品、皮革製品、運動器材、鞋類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電腦、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電子、電器零組件、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乙二醇、純對苯二甲酸、己內醯胺、丙烯腈等之聚合物及其相關產品、原物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十、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一、D201021 加氣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業務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配合 章程 修訂 日期
-------	--	--	----------------------

決 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 會